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衢州市民用航空管理局（衢州民航站）（单位名称）的衢州机场设备更新改造提升项目观测场自动站、自动观测系统采购（第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观测场自动站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迈特力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7人，营业收入为7987.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889.8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，

2.自动观测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迈特力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7人，营业收入为7987.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889.8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，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北京迈特力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5年04月16日